

休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休安办〔2021〕33号

关于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

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和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深刻吸取近期燃气爆炸事故教训，切实解决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燃气安全风险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餐饮场所、学校、医院、菜市场、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燃气安全隐患自查，并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二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燃气经营企业、瓶装液化气企业、气瓶充装单位、气瓶检验机构、地下管网、老旧燃

气管道等相关企业、燃气基础设施、燃气安全运行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排查,做到不漏一企、不落一户,对排查出来的一般安全隐患要立查立改,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条逐项列出清单,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,建立整改台账,实行闭环管理,确保安全风险管控到位、问题隐患整改到位。

三、请县公安局、县交运局、县科商经、县市监局、县城市执法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教育局汇总本行业领域企业(单位)自查情况,并于每周五下班前报县安委办汇总。

联系人:王辉;电话:7530618;邮箱:2947248250@qq.com

休宁县安委办

2021年12月14日

燃气安全隐患自查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自查时间	隐患详细情况	检查人签字	完成整改时间

